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项目名称	茶山镇14号路温增大桥段及卢元路至石大路段电力管线迁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名称：东莞市茶山镇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东莞市茶山镇茶山南路8号。 联系电话：刘工，0769-81833299。
3	中介服务称	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机构的资质要求	仅承诺服务即可。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工程建设内容：工程建安费约998.27万元，项目主要对10kV公用电缆分接箱及其连接电缆、10kV架空线相关电力设施进行迁改。 服务内容：工程预算、工程量清单等的编制。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东莞市茶山镇。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55%--50%。 3. 计价标准：暂定以建安费998.27万元为计费基数报价，最终以审定的预算建安费为基数，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粤价函[2011]742号）和报价下浮率结算。
8	服务时间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类别	内容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一次性结清服务费，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